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5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5 年 3 月通过现场方式（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1 号楼）进行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邮件通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其中：与学历相关的应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获学位的应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出示原件，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院（系）核验。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2025 年 3 月，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1 号楼。具体综合考核安排见后续邮件通知。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综合考核由专业基础能力笔试、上机考试和面试（专业面试+综合能力面试）组成。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由专业基础能力笔试、上机考试和面试（专业面试+综合能力面试）组成。

(1) 参加专业基础能力笔试：综合成绩（满分 300）=专业基础能力笔试成绩（满分 100）+上机考试成绩（满分 100）+面试成绩（满分 100）

(2) 免专业基础能力笔试：综合成绩（满分 300）=上机考试成绩（满分 150）+面试成绩（满分 150）【分别以满分 100 分的 1.5 倍折算】

综合考核注意事项：

(1) 专业基础能力笔试（2 小时、满分 100）：通过相关科研文献等的阅读，撰写阅读理解报告，考察学生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学科问题的理解力和科研问题的洞察力等。

(2) 上机考试（4 小时、满分 100）：主要考察学生的编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3) 面试（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含专业面试（80 分）和综合能力面试（20 分）

专业面试：要求考生准备个人情况介绍的 PPT，通过问答的形式考查学生的教育背景、科研经历、获奖和荣誉、专业知识、以及学生科研潜质等总体状况（PPT 中不能出现报考导师信息）。

综合能力面试：考查外语听说能力、思想状况、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三、推荐拟录取

计算机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系）2025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我院（系）进行申诉，我院（系）的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自强科技楼 1 号楼计算机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054

电子邮箱：jsj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5-3-5